**RIC挑战赛规则补充**

1、各市领队或指派一人负责本市RIC参赛队的抽签工作，排位赛竞赛顺序按抽签顺序号为准。

2、所有指导教师及家长禁止进入竞赛区及准备区，违规者取消竞赛学生成绩。

3、学生落座准备区后，根据各年段完成任务数量，由在场学生抽签决定需要完成的任务。

4、抽签结束后，不得向准备区和竞赛区传递控制器等存储设备。

5、RIC比赛要求学生自备笔记本及插排。

6、学生除机器人、笔记本及必要物品外，不得携带贵重物品，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。

7、比赛道具以规则手册搭建图为准。

8、RIC编程测试时间为1小时30分钟，每轮间调整时间10分钟。

9、竞赛区有2块场地纸放置于略大于场地纸的框架中（与FLL场地类似），学生每轮比赛都需要交换到另一赛台进行竞赛。

10、RIC排位赛取2轮比赛中最佳成绩列入排名；任务得分优先排名，得分相同以时间由少到多排名，时间不换算成分数。

11、竞赛开始前，参赛队员应检查场地，如因为未发现场地故障而导致的不能得分，则当轮比赛该任务按不得分处理。

12、机器人启动后，根据任务不同，可以在启动区更改机器人结构，但更改结构时不停止计时，更改结构的机器人不可能获得流畅分。

13、河涌垃圾随机摆放在“河道”中的垃圾标识图上。

14、完成任务中，学生可以多次尝试完成任务，但每次取机器人不得更改场地道具当时所处位置，如在取机器人时道具产生重大位移，则道具移出场地，该项任务不能得分。

15、如道具先取回启动区后完成任务，则需等道具有部分进入启动区后方可动手处理道具，而道具一旦离开启动区，则不可以用手处理道具。

16、在不违反规则的比赛中，学生不必向裁判员请示取放机器人，只需在完成任务后，向助理裁判举手示意或喊出“停止计时”来终止比赛计时。

17、每轮比赛之后，一名同学协助裁判员恢复场地，体现学生文明比赛的精神风貌。

18、每轮竞赛后，学生需签字确认后离开，没有签字的成绩单，按默认签字处理。

19、本赛事按照RIC竞赛规则进行，其余未尽事项由当场裁判合议后裁定，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。